- (6)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,不得携出或使用甲方的钱款或财产作非职责用途
- (7) 乙方应保守甲方机密。任何情况下,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向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资料、人事资料、财务资料、销售业务/供应商的相关信息、拓展资料、合同协议相关信息资料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它保密事项;非经规定程序授权许可,乙方不得私自打听了解与自己工作无关的甲方技术、商业机密。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,此义务并不随之终止,乙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,履行保密义务。
- (8) 乙方在职期间应遵守甲方竞业限制, 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范围内不得有下行为:
 - ①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任何与本公司有竞业关系的其他业务;
 - ②与他人合作开业生产或经营任何与本公司有竞业关系的其他业务;
 - ③非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,不得接受甲方以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聘请或雇用;
- ④诱使、劝说、鼓动甲方员工到其他与甲方生产、经营同类产品,从事同类 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就职。
- (9) 在合同有效期内,完全由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,乙方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- 1. 如甲方因社会生产经营需要而不能执行规定的标准工时制度的,甲方可执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特殊工时制度。
- 2. 甲方应当依法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节日、休假安排乙方休息休假和带薪休假。
- 3.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,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,没有安排补休的,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。乙方的加班加点工作时间,应以乙方先申请并经甲方批准为依据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系统进行考勤打卡,该系统考勤的数据只作为乙方是否出勤的参考依据,不作为乙方工作时长的依据,乙方不得以系统考勤向甲方主张加班工资;系统考勤与实际不一致的,乙方须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,如无法进行合理解释的或者解释无法证实的,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考勤作为出勤的判定依据。

四、劳动报酬

1. 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,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,并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。